

证券代码：600122 证券简称：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7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

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〔2019〕273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你公司从行业经营、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半年报披露，因 3C 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出现下降，门店关闭较多，造成部分 3C 库存商品滞销，公司对 3C 类库存计提 2.5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，2019 年上半年关闭门店 242 家。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，2018 年全年关闭门店 205 家，但对 3C 类库存仅计提 862 万元减值，且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本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和步骤；（2）2018 年在关闭门店数量较多的情况下，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但本次因关闭门店大额计提，请说明公司前期对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，前后是否具有一致性；（3）结合上述情形，说明公司前期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，本期集中计提

减值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。

2.半年报披露，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46.6 亿元，前五名预付对象合计 13.3 亿元，占比 28.54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十名供应商名称、与公司及股东的关联关系、预付金额及同比变动、拟采购商品名称、账龄、采购合同的最新履行情况；（2）结合上述情形，说明公司在对 3C 存货计提大额减值的情况下，是否仍大量购买 3C 产品，并说明其合理性。

3.半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子公司北京匡时国际被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起诉，要求其偿还短期借款 5500 万元，董国强夫妇承担连带责任。判决执行结果为，在京东商城司法拍卖成交 5502.2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司法拍卖的标的物；（2）该诉讼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，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。

4.半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，“往来款及其他”项目为 4.4 亿元，上年同期额为 14.6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“往来款及其他”项目的业务背景，说明本期付款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；（2）主要付款对象、与公司或股东的关系、付款金额及同比变动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之前，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公司将尽快对《问询函》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声明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

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